

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經財務學分學程」實施規則

101.3.16	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.09.26	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.05.30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01.05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03.29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立宗旨：為因應時代潮流，配合產業需求，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產業經濟與財務金融等專業能力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經財務學分學程」實施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、進學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，對產業經濟與財務金融相關領域有興趣，修畢「經濟學」及「微積分」成績及格，每科至少 4 學分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修習。

第三條 修習學程之申請：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，填妥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經財務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(附件一)，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，送交產業經濟學系辦公室審核。

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：

- 一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必修課程 12 學分及選修至少(含)10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，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。
- 二、學程必、選修科目表詳見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經財務學分學程」課程清單(附件二)。

第五條 學程認證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，即可至產業經濟學系網站下載並填妥「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(附件三)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向產業經濟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。
- 二、學程審查：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。
- 三、經審查通過後，報請學校發給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經財務學分學程學分證明」。
- 四、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，亦可列入審查。

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

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，則依產業經濟學系公佈之課程清單為準。

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